**酿溪镇教育督学和服务管理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文件精神，请县直各预算单位和各乡镇根据《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预〔2019〕60号）和《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预〔2019〕61号）的相关要求，对新邵县酿溪镇督管办2019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等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本单位部门基本情况：

新邵县酿溪镇督学和服务管理办公室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设教育督导与服务管理办公室即机关1个，有12所完全小学、1所初级中学,1所九年制中学共15个单位，编制人数920人，编制人数920人，实际人数1174人（其中，在职769人，离退休405人），遗属补助人数51人，精简下放落实政策11人，学校占地面积为36607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42602平方米。固定资产22401.86 万元。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认真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3、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4、贯彻实施正确的教育教学方法，正确处理教学、教研的关系，切实搞好学科教学等工作，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5、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学生，培养适应新时代需要的合格人才，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6、实施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接受县教育局的管理、组织、指挥和监督，接受镇党委、政府教育管理职责内的工作管理与监督并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三）2019年度工作计划：

1、围绕教育教学，突出党建引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2、狠抓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创新德育载体，提高工作实效。

4、突出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强化安全管理，筑牢学校安全防线。

6、加强财务监管，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搞好后勤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以下所有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金额：万元）。**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 **较上年增减变化** | |
| **2019年** | **2018年** | **金额** | **比例** |
| **收入预算** | 10260.02 | 7280.96 | 2979.06 | 40.92% |
|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 10260.02 | 7280.96 | 2979.06 | 40.92% |
| **支出预算** | 10260.02 | 7280.96 | 2979.06 | 40.92% |
| 其中：基本支出 | 10260.02 | 7280.96 | 2979.06 | 40.92% |
| 其中：项目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与上年比较，财政经费拨款及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2979.06万元，原因是教师人数及学生人数较上年有增加, 2019年末教师的基本工资进行了提标。

2.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工资福利支出 | 7819.79 | 0 | 7819.79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08.04 | 0 | 1608.04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32.19 | 0 | 832.19 |
| 合 计 | 10260.02 | 0 | 10260.02 |

（二）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入决算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额 |
| 财政拨款收入 | 10260.02 | 10148.88 | -111.14 |
|  |  |  |  |

由于预算时将退休教师的工资计入在，而决算中不再计入退休教师的退休工资，导致决算金额少于预算金额。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金额 |
| 基本支出 | 10260.02 | 10148.88 | -111.14 |
| 项目支出 |  |  |  |
| 小计 | 10260.02 | 10148.88 | -111.14 |

由于在预算时做了退休教师的工资，而决算中不再计入退休教师的退休工资，导致决算金额少于预算金额。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管理

### 1、基本支出总额使用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预决算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7819.79 | 7980.94 | 161.15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08.04 | 1508.54 | -99.5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32.19 | 659.40 | -172.79 |
| 合计 | 18212.72 | 10148.88 | -111.14 |

2、基本支出中各费用明细支出管理

（1）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节约/超支率 |
| 基本工资 | 3298.82 | 3300.99 | 2.17 | 0.07% |
| 津贴补贴 | 343.2 | 451.02 | 107.82 | 31.42% |
| 奖金 | 290.13 | 275.08 | -15.05 | -5.19% |
| 伙食补助费 | 0 | 0 |  |  |
| 绩效工资 | 1730.25 | 1784.25 | 54 | 3.12%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80.35 | 972.43 | -7.92 | -0.81% |
| 职业年金缴费 | 0 | 4.14 | 4.14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13.06 | 405.57 | -7.49 | -1.81%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36.55 | 132.22 | -4.33 | -3.17% |
| 住房公积金 | 615.43 | 643.24 | 27.81 | 4.52% |
| 医疗费 |  |  |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2 | 12 | 0 |  |
| 合计 | 7819.79 | 7980.94 | 161.15 | 2.06% |

工资福利支出严格按相关规定发放，其中：津贴补贴超支107.82万元、住房公积金超支27.81万元，系年初预算是按2018年10月在职预算的，而2019年增加调入教师50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节约/超支率 |
| 办公费 | 141.13 | 208.38 | 67.25 | 47.65% |
| 印刷费 | 75.89 | 86.19 | 10.3 | 13.57% |
| 咨询费 |  |  |  |  |
| 手续费 | 0.2 | 0.2 | 0 |  |
| 水费 | 47.88 | 49.34 | 1.46 | 3.05% |
| 电费 | 61.17 | 59.67 | -1.5 | -2.45% |
| 邮电费 | 5.49 | 4.39 | -1.1 | -20.04% |
| 取暖费 | 1.8 | 0.38 | -1.42 | -78.89% |
| 物业管理费 | 120.00 | 122.96 | 2.96 | 2.47% |
| 差旅费 | 11.5 | 10 | -1.5 | -13.04%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维修（护）费 | 157.51 | 181.78 | 24.27 | 15.41% |
| 租赁费 | 8.44 | 3.94 | -4.5 | -53.32% |
| 会议费 |  |  |  |  |
| 培训费 | 46.16 | 48.86 | 2.7 | 5.85% |
| 公务接待费 | 13.85 | 5.5 | -8.35 | -60.29% |
| 专用材料费 | 2.5 | 5.9 | 3.4 | 136.00%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专用燃料费 | 2 | 0.00 | -2 | -100.00% |
| 劳务费 | 70.73 | 74.5 | 3.77 | 5.33% |
| 委托业务费 |  |  |  |  |
| 工会经费 | 204.21 | 280.1 | 75.89 | 37.16% |
| 福利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其他交通费 | 10.60 | 12.69 | 2.09 | 19.72%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626.98 | 353.76 | -273.22 | -43.58% |
| 合计 | 1608.04 | 1508.54 | -99.5 | -6.19% |

办公费超支67.25万元、工会经费超支75.89万元，主要系年初预算放入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年终决算时未按预算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结余/超支金额 | 结余/超支率 |
| 离休费 |  |  |  |  |
| 退休费 | 809.12 | 0.00 | -809.12 | -100.00% |
| 退职（役）费 |  |  |  |  |
| 抚恤金 | 0.00 | 30.30 | 30.30 |  |
| 生活补助 | 18.57 | 230.00 | 211.43 | 1138.56% |
| 救济费 |  |  |  |  |
| 医疗费补助 |  |  |  |  |
| 助学金 | 3.5 | 244.24 | 240.74 | 6878.29% |
| 奖励金 | 1 | 0 | -1 | -100%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0.00 | 154.86 | 154.86 |  |
| 合计 | 832.19 | 659.4 | -172.79 | -20.76% |

结余的原因为退休费预算到单位，由社保部门直接发放退休费，决算未列入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 本年决算 | | 结余/超支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13.85 |  | 5.5 |  | -8.35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3.85 |  | 5.5 |  | -8.35 |  |

根据上级精神，严控三公经费，较预算相比，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节约5.5万元。

2、“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5.5 | 27.95 | -22.45 | -80.32%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公务车辆购置费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 | 5.5 | 27.95 | -22.45 | -80.32% |

根据上级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决算数较上年相比,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22.45万元,减少80.32%。

（三）专项支出管理

无专项资金。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绩效分析

**1、投入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新邵县酿溪镇督学和服务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新邵县酿溪镇督学和服务管理办公室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时，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充分考虑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新邵县酿溪镇督学和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920人，实有在职人员8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通过查阅2018年和2019年的决算资料，2019年“三公经费”总额5.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27.95万元，“三公经费”。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5)重点支出安排率：**本年度无重点支出。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过程分析**

**(1)预算完成率：**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年初批复部门预算10260.02万元，实际执行10148.88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预算调整率：**年初批复部门预算10260.0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148.88万元，调整金额111.14万元。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支付进度率：**部门预算执行较及时，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一致。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508.5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1508.54万元。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5万元，预算数为13.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但不够完整，部分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经查阅相关凭证，部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11)基础信息完整性：**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但部分会计资料不够准确。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13)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但账务管理不合规，存在账实不相符现象。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14)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本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3、产出分析**

**(1)实际完成率：**部门履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90%。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完成及时率：**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完成及时率为100%。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质量达标率：**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质量达标率为100%。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结率为83%。本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4、效果分析**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019年举办了一系列教师体育艺术节、学生文艺展示、书画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展示了师生风采，丰富了文化生活，增强了师生之间的友谊，提高师生的综合素质，促进了酿溪镇教育教学发展，得到了社会一致好评。两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行政效能：**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效果等方面效果良好。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合格问卷调查样本量中，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的样本量为90%。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评价人员得出本次绩效指标评分为：投入20分；过程36.6分；产出18分；效果19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合计绩效评价得分为93.6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

**2、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访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严谨。**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总是凭借历年的经验，缺乏对现有政策或文件精神的钻研，导致部分科目性质发生了变化没有及时调整。

**2、对预决算的重视程度不够。**

一是在预算编制中欠缺分析和认证，导致预算流于形式；二是未对财务报表及预算完成情况做分析，使存在于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无法及时被发现，在下一年的预算编制中这些问题依旧存在，严重阻碍了单位工作顺利的开展。

（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约束性不强。**

一是预算安排的随意性带来预算执行方面的约束性不强，导致经费支出不能有效对应，资金使用不太规范；二是部分预算指标下达较晚，存在一定滞后性，当单位出现紧急用款时，就会挪用其他项目的资金，导致单位原有预算与实际用途之间出现分歧。

**3、预算执行监督滞后。**

一是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够，受政策非连续性与预算执行等不协调的因素影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二是预算执行审核缺乏常态性，由于部门专业监督人员缺乏，很难做到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全覆盖跟踪监督，同时，审核监督独立性不够充分也限制了监督职责的发挥。

七、建议和改进举措

（一)预算编制方面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二是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是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四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五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二）预算执行方面

**1、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分析，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的管理，杜绝单位虚报项目支出或不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导致项目支出无法实施的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重视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统一部门预算口径与会计核算口径，对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算支出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进行监控，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不断完善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反馈的管理体系。同时，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管理工作，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运用。

**3、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的监督。**应建立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跟踪回访、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预算项目的调整变更、追加、取消的审批规范制度，用规范、机制和制度全方位、全过程检查监督预算资金的运行，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预防避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严惩预算执行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附件3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酿溪镇教育督管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投入(20分) | 目标 设定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3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3分) | 预算  完成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3 |
| 预算  调整率  （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  进度率  （2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结余控制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4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4 |
| 预算  管理  (12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5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3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 2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4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1.6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5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 4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4 |
| 质量达标率（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5分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6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6分 | 5 |
| 效果  (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  （5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 | 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4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100 |  |  | 93.6 |